

# 筑牢“桥头堡”

## ——卢龙县青龙河大桥警务工作站记事

□ 本报记者 桑桂林 通讯员 谭红香

14个人,坚守60个日夜,检查车辆22000余辆,排查人员52000人次,查获吸毒人员8名、涉毒人员20余名,抓捕网上逃犯1名,收缴管制刀具20余把、棍棒镐把140余根,查获醉酒驾驶人2名、酒后驾驶人3名、无证驾驶人3名……一连串数字,记录着卢龙县青龙河大桥警务工作站全体民警在这个夏天付出的努力和艰辛。

102国道青龙河大桥警务工作站设在外地车进入秦皇岛市区后驶往北戴河旅游区的一条必经路上,为确保旅游旺季北戴河核心区的稳定,卢龙县于6月28日启动了警务工作站。卢龙县公安

安局从各科室抽调14名精干警力进驻工作站,负责对进入秦皇岛市区机动车的检查和人员核查工作,为北戴河夏季安全稳定筑起了一道防线。

安检工作是警务站民警的重要职责,主要需要做到“四个坚决不让”,即坚决不让枪支弹药、爆炸物品、危险化学品、管制刀具等在警务站漏检通过;坚决不让一名极端分子、酒驾人员、在逃人员等漏检通过;坚决不让其他可能危及安全的车辆、人员、物品等漏检通过;坚决不让暴力恐怖事件在警务站得逞,保证最有效地处置各种恐怖及突发事件。

做好“四个坚决不让”,不仅需要民警具备快速反应能力,更需要有一双“火眼金睛”。7月25日,卢

龙县正经历着暴雨的考验。警务站民警双脚泡在水里,雨水和汗水顺着脸庞流淌,但他们不敢有一丝松懈。上午8时20分,警务站代理班长杨云龙与民警李元鹤、杨建、艾建国在检查过往车辆时,发现一辆小型客车驾驶人表现得很紧张,面对民警,眼光躲躲闪闪。民警用身份证核查仪仔细验证了他的身份证,显示其为在逃人员。为稳妥起见,民警一边稳住对方,一边快速通过国家在逃人员信息系统进行二次核查,在确认该驾驶人因合同诈骗于2015年3月被天津警方上网追逃后,果断采取措施将其拿下。

进入旅游旺季后,到北戴河旅游的人员和车辆不断增加,警务站民警在担负安保重任的同时,也通

过一件件小事为过往群众提供帮助。“迁安市太平庄乡村民林某驾驶奥迪车途经警务站时,其外甥女中暑晕车,民警宁灿从便民药箱中拿出藿香正气水给她服用……”在民警张凯的工作日记中有这样一段记载。在警务站,医药箱、打气筒、饮水机、雨具等各种便民装备配备齐全,为的就是方便群众不时之需。

“晕车中暑的、躲雨的、电瓶车断电的、迷路的……这样的事基本天天会遇到,不论哪种情况,我们都会尽其所能给予帮助。”警务站站长兼教导员刘振波告诉记者,在这60天里,警务站共发放藿香正气水80多盒,为300多人提供免费饮水服务,帮助70多台熄火车辆启动。

# 房屋拆迁起纠纷 法援帮忙获补偿

□ 本报记者 鲍娜军

## 维权事件

2013年4月,老录名下的一单元房产被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征收。当日双方签署了《房屋安置产权调换协议书》。而后,老录按约将被拆迁房屋交付该公司,履行了约定义务。后该公司向老录发放了《住宅收房确认书》,但拒绝支付临时安置费,共计拖欠34058元。

## 维权过程

2016年2月2日,东尚律师事务所接到石家庄市桥西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通知后,及时指派律师担任本案原告老录的一审委托代理人。准备工作完成后,律师向法院提交三条代理意见:原、被告双方签订的《房屋安置产权调换协议书》,真实、合法、有效;原告依约及时履行了合同义务即交付被拆迁房屋;被告违反协议约定应向原告支付至实际交付调换房屋之日止的临时安置费。法院采纳了律师代理意见,于2016年3

月25日,作出民事调解书:被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原告老录临时安置过渡费30257.5元。

## 维权观点

原告要求被告支付临时安置费,是依据双方签署的《房屋安置调换协议书》。其中约定:“本项目采取自行过渡方式,临时安置费每月按房屋合法建筑面积25元每平方米计算,自乙方(原告)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过渡期,过渡期36个月。首次计发12个月,计28665元,以后每6个月预付一次,最后过渡期不足6个月的,按实际期限结算。”原告按双方约定主张权利,不违反法律规定,应当予以保护。

## 维权提醒

本案中的老录,在法律援助律师的指引下,遇到房屋拆迁纠纷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避免了吵闹、动气,才是正确的维权之道。



## 雄县警方

# 打掉一爬楼入户盗窃团伙

雄县公安局在“秋收100”打击整治专项行动中,以群众最关心的“两抢一盗”案件为突破口,不断加大打击力度。

近期,雄县城区内多个小区连续发生多起凌晨爬楼入户盗窃案。该局城关刑警队成立专案组,在两天内先后将李某等6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并在犯罪嫌疑人住处起获大量被盗赃物,价值达百万余元。郭军学 海超

## 康保检方

# 深入推进扶贫领域专项预防

康保县人民检察院日前召开专题会,研究部署扶贫领域职务犯罪集中预防和专项预防工作。

该院收集发生在扶贫领域的职务犯罪典型案例制作宣讲稿,抽调业务骨干成立宣讲团,组织开展扶贫领域职务犯罪预防集中宣讲活动;开展以“进村镇、走农户、访民情、送法律”为主题的送法下乡活动,帮助群众了解扶贫政策和法律知识;充分利用传播媒介,组织开展预防微电影和廉政微片展播活动,提升宣传教育效果。张艳琰

## 中国人保财险保定分公司

# 扎实推进反洗钱工作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高度重视反洗钱工作,将其作为重点工作列入日常管理工作中。

保定分公司要求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反洗钱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管理制度,熟练掌握操作规程,提高反洗钱工作水平;严格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职能,不断强化举措,提升反洗钱工作技能,进一步增强各成员部门在反洗钱工作中的紧密性,为落实工作责任夯实基础。张忠义



为提升辖区群众消防安全意识,有效预防和遏制火灾事故的发生,新乐市公安局邯鄲派出所民警利用周末时间走进辖区集贸市场开展消防知识宣传。图为民警向过往群众发放宣传资料。本报记者 张哲 摄

# 快递员顺手盗窃电动车

本报讯(记者 刘文利)从外地来遵化打工的刘某从事送快递的工作,由于平时花费很多,手里没钱后就打起了偷盗电动车的主意,自7月以来,他连续作案12起。9月4日,遵化警方通过蹲点排查的方式,将犯罪嫌疑人刘某抓获归案。

8月31日,市民马先生来遵化市公安局刑警大队报案称,其停放在华明路的一辆价值2000元的电动车被盗。接到报警后,遵化市公安局刑警大队迅速组织警力调取现场及案发周边监控录像。通过监控,民警发现当天10时许,一名男子鬼鬼祟祟地来到电动车旁,用力将车头锁掰开后将车推走。民警调取嫌疑人可能路过的社会面监控,锁定了其住处。9月4日10时许,民警将该男子抓获并带至刑警大队进行调查。

经审讯,盗窃嫌疑人刘某交代,7月开始其在遵化送快递,因手里钱不够花,看到马路边停放的电动自行车就动了歪心思,并在送快递途中寻找目标。每当他发现作案目标,就上前将电动自行车车头锁破坏,之后将车推走。自7月以来,他先后盗窃12起,涉案金额1万余元。

目前,刘某已被刑事拘留,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据沧州市公安交警二大队民警介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15日以下拘留,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该大队对此类车辆一直保持“零容忍”,从去年5月至今已查扣此类车辆15辆。

# 沧州市民民警 查获套牌豪车

本报讯(记者 刘波 通讯员 孙明山)9月3日上午,沧州市公安交警二大队六中队民警在市区建设北道路段内,查扣一辆涉嫌套牌的白色路虎车,这也是该大队在一年多的时间内查获的第15辆套牌豪车。

9月3日10时左右,执勤民警在辖区建设北大街路段巡逻执勤时,发现一辆路虎豪车的牌照涉嫌套用其他车辆牌照,执勤民警随即驾车尾随将该车喊停。民警示意车辆驾驶人出示驾驶证和行驶证,但驾驶人自称没有携带。民警通过查询,发现该车悬挂的牌照系套牌,没有车辆信息。由于存在极大异常情况,民警依法将车辆查扣,并将驾驶人带到大队做进一步处理。

经过进一步细致查询,民警发现,查扣的路虎

车和网上显示的一辆浙江省的路虎车的信息一致。按照车辆信息,民警与车辆原车主取得了联系。车主称,自家的路虎车就停在家里,没有去过沧州。民警断定,被查扣的路虎车系套牌车。据此,执勤民警依法将套用的牌照拆除收缴,并对驾驶人做进一步处理。

据沧州市公安交警二大队民警介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15日以下拘留,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该大队对此类车辆一直保持“零容忍”,从去年5月至今已查扣此类车辆15辆。

## 肥乡交警

# 全力保障学生出行安全

肥乡县交警大队日前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扎实做好新学期开学期间的道路交通安全保卫,全力保障广大中小学生的出行安全。

该大队在城区各主要路口设立“助学岗”,保证了新学期开学日的主要路段车辆和行人的安全;认真整治校园周边道路的交通秩序;积极加强对中小学

生在新学期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进一步强化校车安全管理,组织民警深入到校车单位进行安全大检查,并加强客运车辆驾驶人的安全教育。冯志红 牛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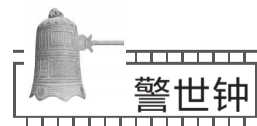
## 霸州市

# 着力提高计生药具服务水平

霸州市以提高服务覆盖率和能力水平为工作重点,深入推进计生药具发放工作,更好地为广大育龄妇女服务。

该市加大药具宣传工作,切实提高广大群众药具知识知晓率和知晓率;不断创新计生药具免费发放服务体系;加

强药具人员业务培训,及时有效为育龄群众做好服务,做到药具发放“易得、快捷、方便”;加强药具责任意识,及时开展查漏补缺,加强监督指导,并不断加大药具的投入数量和提高药具品种的多元化。杨国荣 王昭峰 邓璐



□ 通讯员 刘黎明 本报记者 陈兆扬

“刘法官,我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了,您就别拘留我了,求求您了!”8月31日,在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二庭,被执行人张某的姐姐流着眼泪在哀求着执行法官。

本案系一起涉及民生的拖欠工资纠纷案,申请执行人王某自2014年6月在被被执行人张某与其姐姐合办的彩钢瓦厂打工,双方为雇佣关系。2015年11月,王某在下班回家途中因故受伤,不能再从事此项工作,但张某拖欠王某工资33150元一直未付。王某痊愈后,经多次

# “女汉子”流下悔恨泪

追要工资均未果。今年3月,王某一纸诉状将张某诉至孟村法院。一个月后,孟村法院依法做出判决,张某给付王某工资33150元。但张某未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6月,孟村法院依法立案执行后,被执行人张某仍未履行义务,执行人员去执行,由于张某的姐姐妨碍执行,未果而返。

8月31日15时许,正值烈日当空。执行法官在接到王某提供的执行线索后,立马叫上两名执行人员整装奔赴执行现场。

为避免之前执行受阻的情况再次发生,在奔赴执行现场途中,执行法官一边打电话向院领导汇报案件情况、协调法

警大队法警和被执行人张某所在地派出所民警做好支援待命准备,一边对车上的执行人员如何采取执行行动进行部署与分工。

到达执行现场后,执行人员首先向被执行人张某出示了证件,说明了案件情况以及可能采取的执行措施。正如执行人员所料,曾经阻碍法院依法执行的张某的姐姐再一次出现了,她还是以外地有起诉的外欠账没有要回来为由拒不配合法院执行,并再一次躺在法院的警车前放狠话。据王某反映,张某的姐姐在婆家和婆家村里是有名的“女汉子”,不但婆家人怕她,就连婆家村里的人都对敬而

远之。

在说服教育不通的情况下,早有准备的执行人员,在法警和当地派出所民警的帮助下,依法将张某及其姐姐拘传至法院。在法院执行二庭,面对法律的权威、执行人员的耐心教育与劝说,这个“女汉子”终于意识到无论有何理由都不该干扰和妨碍法院的执行工作。在取得王某谅解之后,张某履行了法律义务,将全部执行款33150元交付给了王某。

而张某的姐姐因为数次干扰和妨碍法院执行工作,虽然主动承认了错误,但由于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经院领导批准,决定依法对其予以拘留十天。

# 公告